

## 【靜宜大學食品營養學系】

### 教學助教與行政助理工作評估辦法

96.02.27 系務會議訂定

第一條 為評估助教之教學品質及行政助理工作表現，依靜宜大學約僱人員成績考核辦法及靜宜大學職技員工考核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評估時間為每學年第二學期中，由系主任向系務會議提出，評分結果作為教學助教續聘的參考依據，及行政助理的考績依據。

第三條 評分項目及內容如下：

#### (一) 教學助教

1. 系主任評估（出缺席、系上活動參與、系務工作參與）-- 佔 30%。
2. 任課老師對助教教學工作評估（出缺席、教學表現、教學實驗室管理）-- 佔 60%（全部任課老師成績平均）。
3. 全系老師（不含系主任及任課老師）對助教評估（服務熱忱、人際關係、系上活動參與、系上工作參與）-- 佔 10%。

#### (二) 行政助理

1. 系主任評估（出缺席、系上活動參與、系務工作參與、行政表現）-- 佔 80%。
2. 全系老師（不含系主任）評估（人際關係、系上活動參與、系務工作參與）-- 佔 20%。

第四條 教學助教評分成績未達 70 分者，予以停聘處理。